ICS 91.010.01
CCS P 00

团 体 标 准

T/SDJZXH XXXX—2026

“双委托”模式工程监理单位服务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Unit Services under the "Dual Entrustment" Mode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引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评价基本要求.....2
5 评价组织与周期.....3
6 评价内容.....4
7 评价实施.....6
8 评分与等级.....7
9 评价报告与异议处理.....8
10 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9
11 数智化与评价档案.....10
附录 A（规范性） 考核评分细则.....11
附录 B（规范性） 指标定义与统计口径.....14
附录 C（规范性） 保险人现场抽核要点.....16
附录 D（规范性） 考核评价记录最低信息要求.....18
附录 E（资料性） 评价与归责示例.....22
参考文献.....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引 言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情形下，建设单位和保险人分别将工程监理服务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技术风险管理服务（TIS）委托同一监理单位实施时，保险人对 TIS 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的方法，包括评价内容、组织程序、评分规则和结果运用。保险人关注现场证据是否可信、潜在缺陷是否及时识别、风险判断能否支持保险决策，以及风险处置是否持续有效。

本文件与《“双委托”模式工程监理与 TIS 融合服务标准》配套使用，将组织授权、工作策划、现场检查、证据追溯、风险报告、整改复查、技术复核和成果移交转化为可追溯的评价事项。

“双委托”现场工作融合以证据满足两类业务要求为条件。融合比例反映组织效率，不代表应检工作、人员投入或费用可以按固定比例减少。TIS 技术复核、异常核查和风险评价仍需按实际需要开展。

TIS 服务质量与工程实际风险分别记录。主动发现并如实报告缺陷是履职表现；工程发生缺陷、保险索赔或者施工单位尚未完成整改，本身不足以认定双委托服务机构失职。评分、项目风险状态和损失责任分别形成结论，保持履职约束与专业独立性。

“双委托”模式工程监理单位服务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双委托”模式下保险人对 TIS 开展考核评价的基本要求、组织与周期、评价内容、实施程序、评分与等级、报告与异议处理、结果应用及档案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符合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适用标准和合同条件，由建设单位和保险人分别委托同一监理企业开展双委托服务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改建、扩建工程采用本文件时，应补充既有结构、既有缺陷和新旧工程接口的评价事项。

评价覆盖施工准备、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及评价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保险责任开始前复查、交付后回访及理赔技术协助。承保范围外的监理工作不因采用本文件而免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另按相应委托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503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DB37/T 5009《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规程》

DB37/T 5028《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潜在缺陷 inherent defect

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与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引起建设工程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3.2

双委托服务 dual-entrustment service

建设单位和保险人分别就同一工程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技术风险管理服务，委托同一监理企业实施，并分别明确服务范围、成果、费用和责任的服务方式。

3.3

技术风险管理服务 technical inspection service

围绕约定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责任范围，对工程质量风险进行识别、分析、检查、评价、报告并跟踪处置的技术服务。

注：本文件使用缩略语 TIS。保险责任范围、期间及除外责任以适用保险合同为准。

3.4

有效履职证据 valid evidence of service performance

能够核实履职主体、工程部位、实施时间、工作内容和结论，且与原始事实相符并可追溯的记录、数据或实物信息。

3.5

服务不符合项 service nonconformity

经证据核实，双委托服务机构未满足适用的职责、工作标准、批准计划或合同约定要求的事项。

3.6

独立技术复核 independent technical review

由未直接实施被复核现场检查、且不受该事项检查人员支配的适任人员，对证据充分性、风险判断及报告结论实施的复核。

注：企业内部独立技术复核不等同于独立第三方法人地位。

3.7

剩余风险 residual risk

采取整改、补充验证或其他控制措施后，仍然存在的工程质量风险。

4 评价基本要求

4.1 适用条件与依据确认

4.1.1 评价前应核对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试点条件、适用标准、保险合同及保单、监理合同和 TIS 合同，形成适用性与职责确认记录。存在同一主体兼任限制且未依法依规解决的，不应仅凭三方同意、人员分工或本文件实施双委托服务。

4.1.2 项目采用的双委托服务工作标准、专项要求、合同附加指标及其版本应列入评价依据清单。评价开始后增加的要求应先履行约定程序并明确实施时间，不应追溯扣减此前周期得分。强制性要求发生变化的，应按其实施规定执行。

4.2 责任边界

4.2.1 保险人应在 TIS 委托权限内组织 TIS 技术风险管理服务评价；涉及监理法定职责、监理合同履行事项，保险人不得单独作出判定，应依据三方衔接文件，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开展核实并形成独立的监理履职核实意见。保险人不因实施考核而取得监理验收签认、工程暂停或复工审批等监理法定权限。

4.2.2 监理工作应符合 GB/T 50319，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应符合 GB 55032 和 GB 50300；涉及防水工程的，应符合 GB 55030。TIS 报告、保险人接受风险或同意承保均不应替代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4.2.3 评价应区分施工单位整改责任、建设单位协调责任、监理督促与复查责任、TIS 风险判断与报告责任以及保险人决策责任。未纳入承保范围的安全、进度、造价及合同事项，仅就其与承保质量风险的关联纳入 TIS 评价。

4.2.4 监理企业应对其监理人员执业过程中提供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不应以证据系监理人员提供为由对抗保险人作出的评价。

4.2.5 保险人对 TIS 服务的评价在其 TIS 委托权限内独立开展；对监理服务的评价，应以建设单位评价为主体，保险人可基于 TIS 委托关系提供技术参考意见，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纳入综合评价。

4.3 融合与独立

4.3.1 经授权的监理人员一次检查形成的数据、证据满足工程监理和风险管理服务要求时，应予认可；不应因未另设承担相同检查的 TIS 班子、未重复到场或未复制一套相同资料而扣分。证据不满足 TIS 判断需要时，应核查是否实施增补取证或专业检查。

4.3.2 监理验收判断、TIS 风险判断和独立技术复核应分别保留人员身份、依据及责任。TIS 不得在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时出具仅汇编监理表单形成的风险报告；同一事项的现场实施人与独立技术复核人不应为同一人，复核人员不得受被复核事项现场实施人员直接行政管辖。

4.3.3 保险人不得以评分、支付或续聘要求双委托服务机构删除重大不利风险结论、补签未实施的检查或作出无缺陷保证。涉及服务企业自身履职过失的，应核查利益冲突披露、回避及独立核查记录。

4.4 履职归责与结果区分

4.4.1 扣分应同时具备应履行要求、客观事实、有效证据和责任关联。主动发现、如实报告并依职责处置的缺陷，不应按缺陷数量直接扣分；低索赔、低赔付、缺陷少或者建设单位单方满意，不应作为优秀服务的充分条件。

4.4.2 因资料未提供、节点未通知、检查受阻或责任主体拒不整改造成未完成事项的，应核查双委托服务机构是否已预先明确配合要求，并按时催告、采取职责范围内措施、升级报告及安排补充验证。能够证明已履职的，不应对该岗位扣分；未达到的实际覆盖指标和未闭合风险仍应如实保留，不应删减统计分母或虚列完成。

4.4.3 发现保险事故或质量缺陷后，应追溯当时已知信息、应检范围、合理可发现程度、已采取措施和后续变化，分别评价行为与后果。考核结论不直接代替事故调查、违约责任或损失因果关系认定。

5 评价组织与周期

5.1 评价组织

5.1.1 保险人应指定评价负责人，组织由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价组，其中至少 2 人具有相应工程专业能力（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至少 1 人具有保险风控或 TIS 相关从业经历；评价组成员名单及资格应书面告知双委托服务机构，双委托服务机构有权对利益冲突人员申请回避。

5.1.2 保险人应负责评价方案、样本范围、评分审核、结论送达、异议复核和结果应用。建设单位提供监理履职及现场协同信息；监理企业提供原始证据、人员授权和内部检查记录；总监理工程师与 TIS 项目负责人分别说明履职情况。

5.1.3 直接实施被评价事项、参与争议结论形成或者与评价结果存在直接利益冲突的人员应回避最终评分和异议复核。评价人员应作出保密与利益冲突声明。监理企业内部承担本项目 TIS 现场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评价组成员。

5.1.4 保险人应提供有效保险条款、保单、承保范围及联系人，按约反馈待决事项。由保险人原因造成的决策或信息延误应单列记录，不应转作双委托服务机构逾期。

5.2 评价周期与节点

评价应按表 1 组织。季度评价与关键节点评价时间重合且范围相同时可合并，并分别标识评价目的；专项评价不替代后续到期的必要评价。

表 1 评价周期与节点

评价类型	时间或触发条件	评价重点
启动评价	首次相关现场工作前；中途介入时及时开展	适用条件、合同衔接、人员授权、保险范围、初始评估及已隐蔽部位缺口
月度自查	TIS 负责人每月组织	应检与实检、报告、风险状态及指标；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报送
季度评价	保险人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	履职证据、现场抽核、独立复核、风险趋势及上期改进
关键节点评价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防水及外围护、竣工等约定节点；保险决策前	本阶段必要检查、隐蔽证据、专项风险、阶段报告及剩余风险
专项评价	高风险事件、系统性缺陷、证据异常、重大投诉或履职争议出现时	相关事项全链条追溯及扩大核查；应即时部署，不应等待季度评价
后续评价	保险责任开始前及交付后合同约定的复查、回访或理赔协助节点	新暴露缺陷、遗留风险、维修效果、资料移交及约定服务完成情况

5.2.1 启动和阶段评价应在相应成果具备后、相关保险决策前完成。评价不应替代施工过程控制点检查，不应将季度评价安排作为减少日常检查频次的依据。

5.2.2 正式评分应明确起止时间和资料截止时间。同一周期内重复开展评价的，应通过唯一事项编号识别已评价事实，不应重复扣分；因非 TIS 原因造成建设项目停工的，在停工期间不再进行评价。需要纠正原结论的，应出具修订说明并保留原记录。

6 评价内容

6.1 指标构成

考核采用 100 分制，评价项目及分值按表 2 确定，评分细则应符合附录 A。现场抽核应覆盖附录 C 中项目实际涉及的专业事项，不另行增加一套实体质量得分。

表 2 评价项目与分值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保险人核查重点
1	组织与授权	10	双委托适用、授权真实、资源满足要求、专业判断独立
2	策划与清单	10	保险范围与检查对象对应，控制点可执行，变化及时更新
3	现场检查实施	25	关键节点、旁站、见证、巡视和平行检验实际完成
4	证据及追溯	15	现场事实真实，批次和部位关联，记录及时且可追溯
5	风险识别及报告	15	等级有据，通报及时，报告能够支持保险风险决策
6	整改与闭合	15	监理动作完整，复查验证有效，风险结论独立且如实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保险人核查重点
7	技术复核	5	必要事项已独立复核，异议与退回问题处理完成
8	考核改进与移交	5	自查和改进落实，风险档案及后续事项移交完整
	合计	100	

6.2 现场履职核查

6.2.1 应将批准的融合控制点清单与实际施工进度、报验、材料进场、检测和隐蔽记录相互核对。对首件样板、隐蔽前必检节点、高风险节点、重大变更实施前核查和重大缺陷复查，应逐项核验应检与实检。节点全覆盖不等同于全部构件全数检测。

6.2.2 应核查授权 TIS 职责的监理人员实际到岗情况、同时作业面保障、仪器适用性以及授权范围。考勤、照片数量或检查次数不能单独证明履职；规定应由人员现场实施的旁站和见证，不应以视频回看、远程截图或事后补录替代。

6.3 TIS 专业工作核查

6.3.1 应核查初始风险基线、勘察设计及专项风险分析、共用证据适用性审查、异常和系统性风险分析、追加检查建议、阶段评价、剩余风险意见及保险沟通。报告应说明判断依据、受影响部位、可能后果、证据局限和后续措施，不应以汇总照片替代技术分析。

6.3.2 现场处置采用高、中、低管理等级时，应与项目采用的保险技术风险等级分别记录。采用I、II、III、IV、R 等体系的，应保留其原始判定方法并建立项目对应规则；不应简单等号换算。证据不足时应标注待验证；不能排除严重后果的，应按高风险组织处置。

6.3.3 保险人应核查报告是否满足风险决策所需信息。对是否承保、费率、保险责任解释及赔付的决定，应由保险人依约作出；不应要求监理或 TIS 人员代作赔付承诺。

6.4 报告与风险响应时限

评价采用表 3 的服务时限。依法应立即采取措施或报告的，不受表 3 时限替代或延后；适用规定和合同约定更短时限的，应执行较短时限。

表 3 风险响应与成果提交时限

事项	评价时限及认定要求
高风险事项	发现后立即通知总监、TIS 负责人、建设单位和保险人指定联系人；具备通讯条件时 2 h 内形成可追溯首次通报，24 h 内补充书面风险报告。
中、低风险事项	中风险事项在 1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风险通知；低风险事项当日登记并纳入定期报告。
现场原始记录	现场记录当日形成，次一工作日内归集；待检测结果的先记录已实施过程，收到结果后补充关联并保留时间。
施工月度报告	至少每月 1 次，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紧急事项应先独立通报。
关键节点评价报告	节点检查及必需证据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且不迟于约定的风险决策时间；证据未齐备时先提交列明缺口的阶段状态报告。

事项	评价时限及认定要求
初始、竣工及后续报告	初始报告在相关施工前完成；竣工报告在保险决策前完成；责任开始前复查及回访按合同节点完成。采用其他报告代码时应建立名称及阶段对照。

7 评价实施

7.1 评价准备

7.1.1 保险人应编制评价方案，明确项目、周期、阶段、职责范围、依据版本、检查专业、总体与样本、时间、人员、指标和结果用途。方案应采用附录 D 规定的最低字段，并在评价开始前送达双委托服务机构；突发专项评价可即时启动并同步留存通知记录。

7.1.2 双委托服务机构应提交自查结果和证据目录，至少包括合同衔接、人员授权、实施方案、控制点清单、现场记录、材料及检测追溯、风险台账、整改复查、TIS 报告、独立复核及移交记录。已在数智化平台可直接调取的资料可采用索引，不应要求重复制作。

7.2 抽样与扩大核查

7.2.1 高风险事项、未闭合事项、关键隐蔽节点遗漏、报告重大分歧及投诉涉及事项应全数核查。全数核查事项不应挤占其他记录的分层抽样数量。

7.2.2 对其余当期现场记录，应按专业和阶段分层抽样，数量不低于该类记录总数的 10%，向上取整，且不少于 10 份；不足 10 份时全部核查。样本应覆盖在施专业、不同作业面、主要施工班组和现场检查人员。

7.2.3 发现记录造假、系统性漏检或结论不一致时，应扩大至相关人员、材料批次或同类事项的全部记录。评价组应保留原样本和新增样本，不应通过替换问题样本改变评价结果。

7.2.4 关键节点、应见证、高风险通报和高风险闭合复核等全数指标，应依据当期台账全量核对，不应以抽样比例推定完成率。一般记录完整率按实际抽核样本计算，并区分初始抽样与扩大核查结果。

7.3 证据核验与现场验证

7.3.1 应采用资料核对、现场观察、必要实测、原始数据追溯和相关人员访谈相结合的方法。抽查路径应能从工程部位追至控制点、记录、材料批次、风险事项和报告，也能从报告结论反向定位原始证据。

7.3.2 已隐蔽部位应核查覆盖前的有效证据。必要时建议有权主体组织补充检测或验证；评价组不得擅自决定破坏性检测、设计变更或施工处理方案。证据不足且暂不能验证的，应记录检查局限及风险状态。

7.3.3 TIS 依法依约组织的抽核、异常复检和独立技术复核属于必要质量保证工作，不应作为重复检查予以否定；无新增风险或取证目的的重复记录，不应累计为额外服务成果。

7.4 事实归责

7.4.1 每一不符合项应记录事项编号、部位与时间、应履行要求、事实证据、影响范围、责任岗位和评分条款。对共同事项，应分别说明各岗位应履行动作，不能仅按签名人数平均分配责任。

7.4.2 同一事实在同一评价维度内不应重复扣分。确实同时违反不同履职要求的，可分别评价，但应分别列明事实和责任链。例如未检查与伪造检查记录属于不同履职事实；同一份报告的一处缺项不应同时作为多项相同性质缺陷重复扣分。

7.4.3 双委托服务机构补交在规定时点已经形成的原始证据，经核实可纠正证据遗漏；事后补做、补录和整改不能改写原办理时间或追认为按时履职。修订结论和后续改进应分别记录。

8 评分与等级

8.1 分项计分与缺项处理

8.1.1 各项按附录 A 的基准分值减去经核实的扣分计取，最低为 0 分，不设抵消不符合项的附加分。同一事项主动发现和有效减损可作为服务亮点记录，但不抵消关键指标或否决事项。

8.1.2 不适用项应有工程实际、服务阶段或合同范围依据，并经评价组书面确认。不得将应做未做、资料未取得、对方不配合或者已发生但未登记的事项列为不适用。组织授权、记录真实性、风险报告和当期必要检查不得整体剔除。

8.1.3 确需剔除的，应对应附录 A 可独立计分的最小分项，同时扣除其满分和实得分；不得自行重分配权重。所有适用分项满分之和为 0 时，应记录“本期不具备评分条件”，不得记为 100 分。

综合得分按式（1）计算，保留一位小数。

$$S = 100 \times P \div M \qquad (1)$$

式中：

S——综合得分；

P——适用分项实际得分之和；

M——适用分项满分之和。

8.2 关键指标

8.2.1 附录 B 中 B01 至 B04 四项刚性指标应达到 100%。任一适用指标不足 100%的，该周期评为不合格。无相应事件时应标注“不适用”，不得虚列 100%。

8.2.2 附录 B 中 B05 至 B07 三项指标的合格目标均为不低于 95%。任一适用指标未达标时，应提出专项改进，该周期最高评为基本合格；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或触发其他不合格条件的，仍评为不合格。

8.2.3 刚性指标未达标但经核实不属于双委托服务机构原因的，综合等级仍应如实反映门槛未满足，同时单列“该岗位履职符合”及外部责任，不对已履职岗位扣分，不据此直接认定服务违约或扣减费用。补充验证后可作复核评价，原周期事实和统计值应保留。

8.2.4 实际按期整改率和同类缺陷复发率属于项目风险指标，应按附录 B 单独统计。低整改率或高复发率应触发归责与风险分析；核实双委托服务机构存在未督促、未复查、未报告等不符合项后，方可按对应事项扣分。

8.3 等级判定

等级按表 4 确定。判定顺序为：先核查否决事项和刚性指标，再按综合得分确定等级，最后适用其他等级限制。等级判断采用未四舍五入的计算值，显示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表 4 评价等级

等级	综合得分 S	附加条件
优秀	90 分及以上	无否决事项，四项刚性指标和三项合格指标均达到要求

等级	综合得分 S	附加条件
良好	80 分及以上、低于 90 分	同上
合格	70 分及以上、低于 80 分	同上
基本合格	60 分及以上、低于 70 分	无否决事项且刚性指标达标；或因 8.2.2 受到等级上限限制
不合格	低于 60 分	或存在否决事项，或任一适用刚性指标未达到 100%

8.4 否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证据核实后该周期直接评为不合格；实得分仍应记录，并另列否决依据：

a) 伪造现场记录、签名、检测数据或关键时间，或者故意提交虚假风险报告；

b) 明知存在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质量风险，仍隐瞒、不按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删除重大不利风险结论；

c) 未经检查签认关键隐蔽节点，导致关键证据不可恢复；

d) 未经必要验证，虚假关闭高风险事项或者虚假作出风险已消除结论；

e) 不具备项目适用的同一主体兼任条件，仍实施双委托服务；

f) 与参建单位串通掩盖缺陷，或者收受与本项目专业判断有关的不正当利益；

g) 无正当理由中止全部约定服务，经催告仍拒绝恢复，且拒不移交关键风险资料。

否决认定应履行事实核查、告知、陈述和复核程序。仅因出现质量缺陷、保险索赔、检查受阻或建设单位投诉，不应直接适用否决。

9 评价报告与异议处理

9.1 评价报告

9.1.1 评价组应在本次资料及现场核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报告并送达双委托服务机构和约定接收人。需专业验证的争议事项应先明确待定内容、临时风险措施和预计完成时间，不应以未核实事实作最终扣分。

9.1.2 报告应采用附录 D 规定的最低信息，至少包括评价范围、依据版本、总体与样本、不适用项、逐项得分、指标原始统计、否决核查、综合等级、责任岗位、改进期限和异议途径。

9.1.3 报告应分别列明监理现场履职、TIS 专业工作和企业共同管理方面的问题；项目未闭合风险、外部阻碍、保险人待决事项另列清单。服务评价等级不得表述为工程质量等级、保险承保等级或人员法定责任认定。

9.2 异议与复核

9.2.1 双委托服务机构可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证据。接收签字仅证明送达，不应据此推定放弃异议权。异议期间，各方应继续实施必要风险控制。

9.2.2 保险人应由未直接作出原评价的人员组织复核，在收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确需检测、鉴定或专业论证的，应在该期限内告知延长理由和预计完成时间。

9.2.3 复核应对每项异议作出维持、调整或撤销结论，说明依据，保留原报告和修订版本。发现影响结论的重大新证据时，应启动纠正程序，不应仅因超过常规异议期限而拒绝核实。

10 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

10.1 分级管理

10.1.1 保险人应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检查计划、配置专业支持、调整抽核强度和评价服务机构。优秀、良好项目仍应完成发现问题的改进；不应以等级较高免除后续关键节点检查。

10.1.2 基本合格项目应实行专项跟踪；不合格项目应组织履职复盘，对漏检、复核失效或专业能力不足采取补证、复检、培训、调整授权或增派专业人员等措施。涉及高风险的，应先采取控制措施，再办理改进计划。

10.1.3 双委托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最终评价结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计划，一般管理类不符合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因检测周期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到期前提出依据、临时措施和新期限，经保险人确认；不得以延期放宽工序准入和法定时限。

10.1.4 保险人应在改进完成证据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证。复核结论应记录是否有效、是否仍需跟踪及下期抽核安排；不应通过修改原评价记录掩盖原失效事实。

10.1.5 因被授权监理人员提供的共享数据、证据，导致 TIS 考评不符合要求的，保险人可将考评结果告知建设单位，作为监理机构履约考核的参考依据。

10.2 费用与合同衔接

10.2.1 费用奖惩应以合同事先约定为依据，明确适用费用项目、评价周期、扣减条件、计算基数、上限、重复扣减控制、复核后结算及争议处理机制。本文件不规定统一扣款比例；评价结论不直接替代违约责任和损失因果关系认定。

10.2.2 监理费用与 TIS 费用应分别核实。保险人不得超出合同授权处分监理费用，不得因 TIS 评分直接扣减监理全部费用；不得以采购 TIS 服务或考核扣减挤占依法履职所需的必要资源。

10.2.3 采用不可竞争费、可竞争费、责任调整费、奖惩费分类约定的，应明确各费用与评价事项的对应关系。不得将质量安全基本履职费用设为可任意扣减的奖惩资金，也不得将本应履行的基本工作重复计作增值成果。

10.2.4 对已完成、可核验且无争议的服务，应按合同办理确认和支付；对有争议部分，应按约定单列处理。否决、低分或后续索赔不自动产生追回全部已付款、固定比例违约金或承担全部保险损失的结论。

10.3 风险决策与后续衔接

10.3.1 保险人应分别记录服务评价结论和项目风险决策。服务合格不代表工程无缺陷；保险人接受剩余风险不代表服务缺陷已整改。承保及理赔处理应依保险合同和相应事实作出。

10.3.2 更换人员或服务机构时，应核查替任人员资格能力、未完成任务和风险交接，保持必要检查与紧急报告连续。对原机构责任的处理不应妨碍风险档案和有效原始证据移交。

10.3.3 保险责任开始前复查、交付后回访及理赔技术协助，应明确实施主体、时点、触发事项和费用。保险等待期不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混用；原驻场机构撤场不等于已约定后续服务免除，也不代表承担未约定的无限期驻场义务。

10.3.4 保险人和服务企业应按季度汇总重复缺陷、风险漏报、复核退回、无效整改及投诉资料，更新控制点清单、检查规则和培训内容。重大事件应及时专项复盘。

11 数智化与评价档案

11.1 数智化平台应支持工程部位、控制点、原始记录、材料批次、风险事项、整改复查、TIS 报告和考核记录之间的双向检索，并保留人员、时间、版本、修改及撤回日志。共用证据可通过索引供两类业务调用，监理和 TIS 签署权限应分别控制。

11.2 平台应提供原始数据导出、角色权限、备份及恢复功能。人工智能辅助识别或生成的记录、报告应经责任人员核实；不应自动签认验收、风险降级或闭合。平台故障时应保留原始离线记录，恢复后补传并标注实际发生与补传时间。

11.3 评价档案应包括评价方案、样本目录、原始统计、扣分证据、不适用项确认、归责说明、评分表、评价报告、异议复核、改进验证及结果应用记录。电子与纸质文件的使用应符合适用规定及合同要求，版本和签署关系应一致。

11.4 TIS 评价及风险管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与工程档案要求、保险责任期间和争议处理衔接，不应短于保险责任期限终止后 2 年；适用规定、合同或未结争议要求更长的，应从其要求。合同应明确保管主体、访问权限、移交格式及到期处置程序，未结争议相关证据不得到期销毁。

附 录 A

（规范性）

考核评分细则

本附录 24 个分项合计 100 分。分值及扣分应分别记录；同一分项内的扣分累计不超过其分值。表中“缺失”包括应完成而未完成；“不完整”指已有实施证据但未满足该项最低内容。每项、每次或每份均应有独立编号和规定办理时点，不得拆分或合并对象改变扣分。

归责标识：企——监理企业；监——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应现场监理岗位；TIS——TIS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复——独立技术复核人员。标识表示核查岗位，实际责任按 7.4 确认。

表 A.1 考核评分细则

编号	分项	分值	达标要求及扣分规则	归责岗位及证据
A01	组织与授权 适用性核查	2	承接前核查兼任条件并形成依据记录。缺记录扣 2 分；条件核查或依据不完整扣 1 分。实际不具备兼任条件的另适用 8.4。	企 F01、项目适用规定
A02	组织与授权 双委托衔接	2	书面区分两项委托、范围、成果、费用、报告及争议接口。未形成衔接文件扣 2 分；任一必要接口未明确扣 1 分。	企 合同、F01、三方确认
A03	组织与授权 人员及授权	2	资格能力满足适用要求，授权列明专业、事项、权限和替补。授权缺失扣 2 分；每名人员资格、能力记录或变更手续不完整扣 1 分。	企、监、TIS 任命、资格、授权记录
A04	组织与授权 复核独立性	2	建立独立复核及利益冲突回避安排。未安排独立复核人员扣 2 分；同一事项实施人与复核人相同，或应披露而未披露利益冲突，每项扣 1 分。	企、复 组织关系、任命、披露记录
A05	组织与授权 资源保障	2	按叠加工作量落实专业、排班和仪器。无资源测算或计划扣 2 分；作业面、专业或仪器保障不足每项扣 1 分。由此漏检另按独立履职事实评价。	企、监、TIS 测算、排班、仪器台账
A06	策划与清单 保险范围对照	2	保险条款、批单与检查对象逐项对应，差异待确认事项有安排。无对照清单扣 2 分；部位、系统、阶段或范围差异漏列每项扣 1 分。	TIS、企 保险文件、F01、F02
A07	策划与清单 初始风险基线	2	识别场地、勘察设计、既有状态及介入前缺口。无风险基线扣 2 分；已知风险、已隐蔽范围或待验证事项漏列每项扣 1 分。	TIS、监 F02、F07 及资料清单
A08	策划与清单 控制点与抽样	2	明确单元、必检节点、方法、数量、频次和扩大检查条件。无清单或抽样方案扣 2 分；节点、总体或样本规则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监、TIS F02 及节点台账

表 A.1 考核评分细则（续）

编号	分项	分值	达标要求及扣分规则	归责岗位及证据
A09	策划与清单 判据与交底	2	明确设计或规范判据、TIS 增补要求、岗位和通知路径。未交底扣 2 分；控制点仅写“符合规范”等不能判定，或配合责任不明，每项扣 1 分。	监、TIS 控制点任务单、交底记录
A10	策划与清单 动态更新	2	设计、工艺、材料、进度、承保范围或人员变化后及时调整。无更新机制扣 2 分；应更新未在相关工作前完成或未交底，每项扣 1 分。	监、TIS 版本清单、变更和交底
A11	现场检查实施 关键节点	10	逐项实施首件、隐蔽前必检、高风险节点、重大变更核查和重大缺陷复查。每漏 1 项扣 5 分；同时核查 B01。事后补证不追认为按时完成。	监 F02、F03、报验及原始证据
A12	现场检查实施 旁站与见证	8	按规定和批准计划真实实施旁站、取样及试验见证。每漏 1 次扣 2 分；同时核查 B02。实际未到场而补签的，另核实是否触发 8.4。	监 旁站、见证、送检流转记录
A13	现场检查实施 巡视与平行检验	7	按计划和事件触发开展巡视、独立平行检验及扩大检查。每项应做未做扣 1 分；以施工自检数据替代监理原始实测，每项扣 1 分。	监 巡视、测点图、原始数据
A14	证据及追溯 原始事实与数据	5	记录实际部位、时间、人员、范围、方法、事实及局限。每份缺关键事实或数据扣 1 分；无实际观察仍复制结论的，另核实真实性。	监 F03、原始影像、测量数据
A15	证据及追溯 部位批次关联	5	材料批次、样品、报告、使用部位和风险事项相互关联。每处无法定位或追溯扣 1 分；异常批次已用范围未追查，每项扣 1 分。	监、TIS F04、样品及部位清单
A16	证据及追溯 签署归集与留痕	5	按实际身份签署，记录按期归集，修改留痕，权限和导出可用。每份签署、归集或修改不符合扣 1 分；同一系统性缺陷按 1 项记录，不按全部关联文件重复扣分。	监、TIS、企 签署、平台日志、归集记录
A17	风险识别及报告 等级与理由	5	依据事实、可能性、后果、范围和证据可信度判断风险，分析同类和系统性风险。每项无依据、明显错判、漏作必要专业分析或应标待验证未标扣 1 分。	TIS 风险台账、分析及验证资料

表 A.1 考核评分细则（续）

编号	分项	分值	达标要求及扣分规则	归责岗位及证据
A18	风险识别及报告 通报及时性	5	按表 3 完成风险通报，留存首次发现、发送和接收证据。每次超时扣 1 分；同时核查 B03。内部发现报告与对外风险通报的责任应分别核实。	监、TIS F05、通讯记录、回执
A19	风险识别及报告 正式风险报告	5	按期形成初始、月度、关键节点、竣工及约定后续报告，具有风险分析、剩余风险、建议和局限。每份逾期或缺必要风险分析扣 1 分，同份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	TIS F07～F10、提交回执
A20	整改与闭合 监理应履行动作	5	按风险事项完成应履行的指令、催告、跟踪、复查和升级报告。每项应办未办扣 1 分。已履职而责任单位未整改的，保留未闭合状态，不据此扣分。	监 F05、监理指令及报告证据
A21	整改与闭合 复查针对性	5	针对原部位、原因、方案及影响范围复查，必要时复验或扩查。每项缺有效验证证据扣 1 分；不得只凭回复或修补表面照片确认风险消除。	监、TIS F06、复验和同类排查
A22	整改与闭合 双结论和剩余风险	5	监理复查结论与 TIS 风险结论分别形成；保留剩余风险、待验证及跟踪条件。每项结论混同、剩余风险漏列或状态错误扣 1 分；高风险闭合同时核查 B04。	监、TIS F06、风险台账、后续清单
A23	技术复核 独立复核落实	5	初始、关键阶段、竣工、责任开始前复查报告及规定事项独立复核。每缺 1 项扣 2 分；只签同意无对象依据，或复核提出问题未处理，每项扣 1 分。	复、TIS F11、原始证据、退回记录
A24	考核改进与移交 自查改进和交接	5	按期自查考核，落实改进验证及风险档案、待办事项移交。未开展应有考核每次扣 2 分；改进未验证、档案或待办移交遗漏每项扣 1 分。	企、监、TIS F12、自查、复盘、移交清单

F01～F12 按配套工作标准成果目录识别：F01 衔接，F02 方案与清单，F03 现场记录，F04 材料检测追溯，F05 风险台账，F06 整改闭合，F07 初始报告，F08 施工阶段报告，F09 竣工报告，F10 责任开始前复查及回访，F11 独立复核，F12 考核及移交。采用其他编号时，应保持名称、内容和责任接口的对应关系。

评分细则中直接实施与证据质量分别评价；涉及同一事件的多个扣分，应在扣分记录中说明各自独立事实。适用规范或合同要求的必要现场投入、报告成果和专业工作，不得以融合比例或通用表单未列出为由免除。

附 录 B

（规范性）

指标定义与统计口径

指标按本附录统计，原始数量不得以百分比替代。分母为 0 时标记“不适用”，列明原因；计算目标判断采用原始比值，显示值保留一位小数。扩大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应纳入评价，并保留初始样本结果，避免通过改变样本掩盖问题。

表 B.1 服务履职指标

编号	指标	目标	计算与核验要求
B01	关键节点覆盖率	100%	按时完成且有有效证据的必检节点数÷当期应完成必检节点数×100%。按实际进度核定分母；漏通知、漏登记和未报验不删分母。
B02	应见证实施率	100%	实际完成规定见证且有有效记录的次数÷当期应见证次数×100%。见证总体来自适用要求、实际批次、试验计划及送检台账。
B03	高风险首次通报及时率	100%	在规定时限完成首次通报的高风险事项数÷当期发现的高风险事项总数×100%。核实实际发现、通知对象、发送与接收时间；同一事项首次通报只计 1 次。
B04	高风险闭合独立复核率	100%	当期作出闭合决定且闭合前已独立复核的高风险事项数÷当期作出闭合决定的高风险事项总数×100%。包括台账关闭及报告中实质认定风险已消除的事项；不能靠维持台账旧状态规避核查。
B05	过程记录完整率	≥95%	抽查中最低字段、证据和签署均完整的记录份数÷抽查记录总份数×100%。初始样本和扩大样本分别列数，合并样本去重统计；每份记录按整体合格与否计数。
B06	TIS 报告按期提交率	≥95%	按期提交的应提交报告份数÷当期到期应提交报告份数×100%。以成果计划、证据到达和回执核定；无实质内容的占位稿不计按期完成。
B07	监理应履行处置动作完成率	≥95%	按期完成的指令、督促、复查、报告等动作数÷当期到期应履行动作总数×100%。同一风险可有多个动作，须在动作台账分别确定期限和证据，不得在评价后删减。

B.1 时点与对象确认

B.1.1 高风险通报、原始记录归集和报告提交时点按表 3 核验。紧急通报因通讯中断受阻的，应保留故障与替代通信措施证据，恢复后立即补报；不应以一般网络故障替代立即采取现场控制措施。

B.1.2 报告合并提交时，内容完整且在最早到期时间前送达的，可同时计为对应月度和节点任务完成。分母按预先明确的应交付任务计数，不按纸质文件本数计数；不得通过临时合并或拆分报告提高完成率。

B.1.3 必需证据未齐备时，按期提交阶段状态报告仅表明完成状态通报。正式评价报告应保留未完成标识及后续期限，不得以状态报告替代最终技术结论；外部原因按 4.4 和 8.2.3 记录。

B.1.4 检查记录中的同一原始证据被多份成果引用时，记录完整率统计只计 1 份原始记录。应履行动作、报告任务和独立复核对象应分别按其真实业务对象统计。

B.2 项目风险指标

表 B.2 项目风险指标及应用

指标	统计口径	应用要求
实际按期整改率	在有效整改期限内完成并通过验证的风险事项数÷当期到期应整改事项数×100%。到期前批准的延期应保留原期限、新期限及控制安排；到期后批准不得倒改原到期统计。	用于判断项目整改组织效果。应同时列原期限和调整期限统计，不直接据此扣监理或 TIS 岗位分。
同类缺陷复发率	在确定的复查期间和范围内，已闭合后原部位或同类部位再次出现同类缺陷的已闭合事项数÷纳入复查的已闭合事项总数×100%。一个事项多次复发按 1 项计，另列复发次数。	用于识别处理失效和系统性风险。应明确同类判定、部位、期间及原因，核实服务履职关联后再评价。

项目风险指标分母为 0 时标记“不适用”。跨期未闭合、待验证、持续跟踪及复发事项应保持原编号；不得通过关闭后重新编号、拆分事项或变更缺陷名称降低风险统计值。

附 录 C

（规范性）

保险人现场抽核要点

本附录规定现场抽核的最低核查方向。具体参数应采用适用规范、经审查的设计文件及批准方案，不以本表代替专项技术要求。每项应从原始检查、风险判断、整改验证和报告引用四个环节核查，发现不符合项回归附录 A 计分。

表 C.1 专业抽核要点

对象	现场核查重点	证据与风险判断核查
地基与基础	核查地层与地下水差异、持力层、桩基或地基处理、基础检测及沉降异常是否进入风险评价。	桩号或基础区段、施工参数、检测点及处理意见能否对应；异常是否专业评估和复核。
主体结构	核查钢筋连接、保护层、混凝土浇筑与养护、施工缝、后浇带、拆模和施加荷载的检查证据。	裂缝、变形、强度异常的部位与变化记录是否保留；是否经过设计、检测等有权主体处理。
装配式及钢结构连接	核查构件标识、灌浆条件、连接完整性、焊接及高强螺栓、检测结果与隐蔽节点。	构件或节点编号、工艺过程、异常验证和复核能否追溯；不得仅凭汇总合格报告排除疑点。
地下防水	核查施工缝、变形缝、穿墙管、后浇带、附加层及保护损伤。	覆盖前细部影像、材料相容性和渗漏路径是否有证据；临时降水、干燥表面不得作为唯一闭合依据。
屋面及室内防水	核查找坡排水、收头、设备基础、管根、地漏、门口及后续破坏。	蓄水、淋水和排水试验位置、时长、条件及相邻空间观察是否完整；后续施工破坏是否复测。

表 C.1 专业抽核要点（续）

对象	现场核查重点	证据与风险判断核查
外窗与幕墙	核查安装固定、框墙界面、填嵌密封、排水通道、幕墙连接及系统连续性。	首件、隐蔽和性能验证是否对应窗号或立面；出现同类渗漏或连接异常后是否扩大检查。
保温及饰面	核查材料、粘锚连接、界面相容、空鼓开裂及脱落风险。	样板、材料批次、隐蔽和拉拔等验证是否关联；高处脱落风险是否同步进入相应安全处置。
机电与专业接口	核查承保系统的连接、支吊架、压力或严密性试验、调试，以及穿越防水和结构部位。	开槽、钻孔、荷载增加、封堵和渗漏对承保对象的影响是否评估；非承保设备与承保部位界面不应漏查。
竣工与交付	核查预验收、分户或专项验收、维修、未闭合事项、使用维护限制及后续验证。	监理质量评估与 TIS 竣工风险评价是否分别形成；风险档案是否能支持保险决策和后续查勘。
责任开始前及回访	核查合同约定的复查、雨季等触发回访、投诉技术协助和维修验证。	前期遗留风险、新暴露缺陷及维修效果是否连续追踪；实施主体、期限和费用是否已有约定。

对应计分：现场实施归 A11～A13，原始证据归 A14～A16，专业判断及报告归 A17～A19，整改和闭合归 A20～A22，独立复核归 A23。不得因同一处实体缺陷同时出现在多个检查表中而多次扣减同一履职事项。

重点追溯方法：先选择一个具体部位及其主要潜在缺陷，核查应检时点，再核查实际检查、证据、异常处理、双重结论及报告引用。既要核查发现了什么，也要核查有哪些应检事项未被发现或未留下可验证记录。

附 录 D

（规范性）

考核评价记录最低信息要求

记录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版式可调整，以下字段及追溯关系不应删减。签名应对应实际履职；填写“不适用”“未取得”或“待核实”时，应说明依据和后续安排。

D.1 评价方案与样本记录

表 D.1 评价方案与样本记录

信息类别	应记录内容
项目与周期	项目名称____ 项目地点____ 保险合同及批单号____ 监理合同号____ TIS 合同号____ 评价起止日期____ 资料截止日期____ 工程阶段____
适用依据	项目兼任条件与核查依据____ 衔接确认记录号____ 工作标准名称、版本____ 专项及合同附加要求____ 保险责任与服务范围差异、处理意见____
评价组织	保险人负责人____ 评价组成员及专业____ 利益冲突声明及回避事项____ 双委托服务机构联系人____ 建设单位配合人____
工作安排	评价类型____ 核查专业及部位____ 现场时间____ 关键节点及高风险范围____ 相关方访谈安排____
全数与抽样	全数核查事项数量及清单____ 其余当期记录总体 N____ 10%向上取整数____ 最低应抽数____ 初始样本数____ 样本编号及选取方法____
扩大核查	触发事实与编号____ 扩大人员、批次或同类范围____ 新增样本数____ 去重后合计____ 证据索引____
不适用项	分项编号____ 原满分____ 剔除分值____ 工程事实与范围依据____ 确认人员及日期____
签署送达	方案编制____ 审核____ 送达对象及时间____ 总体与样本核实人____ 双委托服务机构接收人____

D.2 不符合项及扣分记录

表 D.2 不符合项及扣分记录

信息类别	应记录内容
事项识别	评价编号____ 不符合项编号____ 附录 A 分项编号____ 工程部位或成果编号____ 发生时间____ 发现时间____
应履行要求	依据名称、版本及条款____ 应履行动作____ 应完成时点____ 责任岗位____
事实与证据	核实事实____ 原始证据编号及存放位置____ 检查总体或影响范围____ 已采取措施及实际完成时间____
归责核查	外部阻碍及证据____ 双委托服务机构事先告知、催告、控制、报告情况____ 监理责任事实____ TIS 责任事实____ 企业管理责任事实____ 不能归责于双委托服务机构的内容及理由____
扣分与限制	基准分____ 本次扣分____ 同分项累计扣分____ 实得分____ 关联指标编号及影响____ 是否涉及否决____ 与其他扣分事实的区别及不重复扣分说明____
陈述与处理	双委托服务机构意见____ 补充证据及原形成时间____ 评价组处理意见____ 待核实事项及完成时限____
改进要求	立即控制措施____ 改进责任人____ 完成期限____ 验证方法____ 验证人____ 后续跟踪要求____
签署	记录人____ 专业核查人____ 评价负责人____ 双委托服务机构接收人____ 日期____

D.3 评价结果汇总记录

表 D.3 评价结果汇总记录

评价项目	基准分	适用满分	实际得分	扣分记录索引
组织与授权	10	____	____	____
策划与清单	10	____	____	____
现场检查实施	25	____	____	____
证据及追溯	15	____	____	____
风险识别及报告	15	____	____	____
整改与闭合	15	____	____	____
技术复核	5	____	____	____
考核改进与移交	5	____	____	____
合计	100	M＝____	P＝____	

结果字段	应记录内容
指标原始数据	B01～B07 逐项填写：分子____ 分母____ 比值____ 统计来源____ 不适用依据____ 是否达到目标____
项目风险指标	实际按期整改率：原期限____ 调整期限____ 同类缺陷复发率____ 统计范围及时间____ 未闭合、待验证、高风险事项清单____
评分与等级	S＝100×P/M＝____ 否决事项核实结论及索引____ 刚性指标限制____ 95%指标限制____ 最终等级____
分类履职结论	监理现场实施____ TIS 技术管理____ 企业共同管理____ 外部原因和已履职岗位____ 保险人待决事项____
结果与签署	改进事项及期限____ 结果应用建议及合同依据____ 评价组签署____ 保险人审核____ 送达时间____ 双委托服务机构接收____ 异议提交期限____

D.4 异议复核与改进验证记录

表 D.4 异议复核与改进验证记录

信息类别	应记录内容
异议受理	原评价报告号____ 原不符合项号____ 异议提交人____ 提交日期____ 异议内容及证据索引____
独立复核	复核人员及专业____ 与原评价的关系____ 复核方法____ 新增事实与证据____ 原结论维持、调整或撤销及理由____
结论修订	原分值和等级____ 修订分值和等级____ 受影响指标____ 版本号____ 送达对象及时间____
改进计划	改进内容____ 责任人____ 期限____ 临时风险措施____ 专业支持____ 计划提交与确认____
延期记录	原期限____ 到期前申请时间____ 原因及证据____ 新期限____ 临时措施____ 确认人____
验证结果	完成证据____ 验证方法及抽核范围____ 是否有效____ 未完成内容____ 剩余风险及状态____ 后续安排及期限____ 验证人及时间____
费用或合同处理	费用项目____ 对应合同条款____ 核算基数____ 调整事项和理由____ 复核后结算____ 无争议部分确认及支付安排____
档案与交接	原记录和修订记录存放位置____ 移交资料及待办事项____ 移交人____ 接收人____ 日期____ 访问权限____ 保管期限依据____

附 录 E

（资料性）

评价与归责示例

E.1 高分但刚性指标未达标

某周期适用满分 100 分，实得分 95 分。应完成关键节点 20 个，具有按时有效检查证据的节点 19 个，关键节点覆盖率为 95%。该周期不因综合得分达到 95 分而评为优秀，应按 8.2.1 评为不合格，并核查漏检原因、受影响部位和补充验证要求。

若漏检由非 TIS 人员（含经授权的监理人员）过失造成，且证据证明 TIS 已明确通知制度、合理安排检查并在知悉后采取应有措施，则应保留覆盖率 95%的事实和总体等级限制，同时明确该岗位履职符合，不以外部原因自动扣款。

E.2 已履职而施工单位未整改

某项目本期到期应整改事项 10 项，施工单位完成并通过验证 8 项，其余 2 项仍未整改。实际按期整改率为 80%。TIS（经授权的监理人员）对 10 项均已按要求完成指令、督促、应有复查和报告；TIS 已说明剩余风险并向保险人报告。

未整改 2 项应持续列入风险清单，评价组不因 80%的整改率直接扣减 TIS 得分。若查明其中 1 项已收到整改申请而监理未按期复查，则仅对该应履行未履行的动作按 A20 扣分，并按实际情况核算 B07；不得强制销项提高整改率。

E.3 不适用项折算与等级限制

某周期经核实尚未开展任何应旁站或见证作业，A12 的 8 分全部不适用，其他分项适用满分为 92 分，实际得分为 86 分。折算得分为 100×86÷92＝93.5 分。若三项 95%指标中，过程记录完整率仅为 94%，即使四项刚性指标全部达标且无否决事项，最终等级仍最高为基本合格。

A12 不适用应有实际施工阶段、材料批次和试验台账证据。已开展相应作业但漏做旁站或见证的，不属于不适用，不得剔除其分值和指标分母。

E.4 融合记录与 TIS 责任

某外窗节点由经授权的监理人员一次完成安装检查、隐蔽取证及淋水见证，原始证据包含窗号、材料批次、界面影像、试验条件和结果。TIS 复核证据后分析同类窗型的渗漏机制和剩余风险，独立签发阶段报告。评价组应认可一次现场工作形成的双用途证据，不因 TIS 人员未重复进行同一检查而扣分。

若出现批量渗漏而 TIS 未开展原因分析、范围评价或必要的专业复核，应按其实际未履行事项评价。现场融合不能替代 TIS 专业判断，也不当然证明完成了某一固定比例的工作量。

参 考 文 献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T/CECS 1565—2024，T/CREA 032—2024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技术标准

[3] “双委托” 模式工程监理与 TIS 融合服务标准（征求意见稿）